

台一精博穩健 使您高枕無憂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第三三六號雙月刊／一〇五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〇六八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創刊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發行人：林晉章
總編輯：江丕群
出版發行：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印刷廠：香林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社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一二二號九樓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第46支局
許可
北台字第1232號

美國成為

商標法條款

之簽約國

【本社訊】美國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正式簽約為商標法條約（Trademark Law Treaty）之簽約國，為配合商標法條約在其國內之運行，美國商標法亦隨之修正。美國總統柯林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卅日簽署商標法條約施行法（Trademark Law Treaty Implementation Act），規範商標法應修正之事項。

商標局局長有權決定取得申請日之基本要件，如申請人之姓名及地址、清晰之商標圖樣、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事項、已使用或意欲使用之宣誓、規費、實際使用標籤（已使用者才提出）及使用英文為官方語文。因此，此後局長並無任何職權得以變更取得申請日之條件。但依國外已註冊申請時，必須於申請時附上國外證書影本以取得申請日之要件不再適用。

換言之，國外註冊證影本只要在申請過程中附上即可，未附國外註冊證者並不影響其申請日之取得。

2. 申請要件：現行美國商標法規定，書面申請之重要事項應予確認。但依商標法條約，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只能要求就使用與否之宣誓作書面之確認。惟應注意的是，申請書可以由代理人簽署，但確認書則只能由申請人簽署。申請時應一併附上確認書。至於

於現行申請書載明使用或將使用方式之宣誓將予刪除。

3. 已放棄申請案之回復：依現行商標法之規定，只有在「不可避免之遲延」之情形下才得以前申請回復已放棄之申請案。新法則規定只要申請人並無故意延遲答復審查報告、提使用宣誓或延期提使用宣誓，該申請案均可回復。

4. 註冊後之程序：依商標法條約，商標申請延遲時無須提出使用或未使用之宣誓，但該條約並未明定主管機關不得在其他時間要求商標所有人提出使用宣誓。因此美國商標法第八條之使用宣誓則因之修改為專用期限十年屆滿前應提出使用標籤及使用或因故未使用之宣誓，以後每十年均應如是提出使用宣誓。

因此在此商標註冊後之第九年及第十年間，商標所有人應提出(1) 延展申請，由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簽署並繳交規費，及(2) 第八條使用宣誓，由所有人確認其使用或因故未使用，附上使用標籤、規費、指定商品或服務項目。又依規定，前二項申請應於期限屆滿前核准；如因資料不足致無法於專用期限內取得核准者，得於六個月內繳交規費補正。

至於外國人依現行申請延展及延展使用宣誓提出申請時應附上指定代理人之陳述，仍予維持。

5. 生效日及過渡條款：除專利商標局另定前施行法較早之施行日期外，該施行法原則訂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卅日才施行。故自該生效日起，所有申請中或審查中的案件才適用該施行法。至於第六年或第九年使用宣誓案件，只有其申請是在該施行日或之後者才適用之。

另第八條修正事項僅適用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取得註冊或延展之商標（專用期限為十年），其專用期限於該生效日之後才屆滿者。因此，依法取得十年專用期限者，當然適用新法。至於商標法第九條有關延展之規定則僅適用於該生效日或之後才提出申請之案件。

台中所：台北市中山路一段一九八號十樓
電話：(04)三二七〇二八八(總機)

廣告部：台北市中山路一段二二二號九樓
電話：(07)二二三三六〇二(總機)

台一雜誌回收意見分析

【本社訊】上期台一雜誌刊載有讀者「意見調查表」，感謝各界支持，只要有寄回調查表的讀者，本社皆寄上一本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出版的「近百年來專利商標變遷」一書。但由於有的讀者將調查表傳真回來時地址及聯絡電話非常不清楚，因而無法處理，若尚未收到該項贈品的讀者請與台一聯絡，台一將會立即為您補寄。聯絡電話：(02)二五〇六一〇二三轉五三找夏小姐。

根據此次調查結果，讀者反應希望多刊登專業知識者佔25%，生活法律知識佔24%，提供案例資料則佔21%，希望能了解業界動態為15%，本雜誌社將根據以上調查結果來做為日後編輯的方向。因而本社將於下一期開始不定期的針對專門行業提供專刊討論，讓各行各業都能在本雜誌上看到如何運用智慧財產權來保護自行的公司。

鑑於讀者反應，本雜誌社已在籌畫於七月份刊出第一〇六期的台一雜誌，將首先以「電」類專輯報導。於該期中將針對電腦製造業、電機產品類、電子產品類以及電腦軟體類的業者，該如何利用各項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來對自身做最完善的保護做一完整的報導，對該專題有興趣者，可詳細閱讀。同樣的，讀者若認為對某一行業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有重要特別報導者，亦可打前述電話反應。

著作權存證新方法

【本社訊】著作權法修正後已取消登記制度，此項立法意旨雖佳，但面對侵權發生時，著作權人常因舉證創作完成日發生困難，而無法獲得適當的賠償。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有鑑於此乃多方聯繫，現已完成為著作權人取得存證之新方式，藉以提供著作權人較完善的保護方式。

據了解著作人完成著作後可向民間機構「台灣經濟發展研究院」辦理各項登記業務，藉該項登記來取得各種不同類型的存證，一旦發生侵權訴訟時就可憑該項存證資料做為佐證，藉以杜絕無法舉證的缺失。由於該機構為私人單位，因此辦理登記所需費用不便宜，且登記類別非常細，依不同的項目必須分別提出申請，目前分為：「著作財產權登記」、「著作人登記」、「著作財產權讓與登記」、「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登記」、「著作財產權處分之限制登記」、「著作財產權首次公開發表登記」及「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等八項，依各項分別提出申請，規費採累加方式計算。

除了向該機構提出存證外，美術著作、攝影著作以及圖形著作三種創作又可以發「存證信函」的方式來取得創作的存證資料，有任何疑問請洽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